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条件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1219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何政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最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广州毅昌、佳发教育、金晶科技、宏创控股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大根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肖霞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拟收费 18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拟收费 130 万元，内控审计拟收费 50 万元，较上一期持平。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质量管理水平

1、专业技术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专业技术咨询规程，并设置了专业技术咨询部门，负责事务所层面的咨询活动。项目组层面的咨询，主要由项目合伙人及具备相应经验的人员负责。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会计审计事项等为公司提供了及时有效的咨询及可行的解决方案。

2、意见分歧解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意见分歧解决规程，明确了解决分歧应遵循“质量优先、自下而上、担责者定、民主集中”的原则。质量管理委员会是重大事项分歧解决的最高决策机构。在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未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质量复核人员与项目合伙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讨论了重大事项，对重点问题、报告及附注披露问题等提出复核意见，项目组及时书面回复反馈意见，提供了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据。

4、监控与整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相关规定建立了全所范围内统一的监控和整改程序。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项目组成员未因质量问题受到问责。

（二）工作方案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分别在计划、预审、终审、报告出具、工作总结阶段制定了详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审计工作中，配备了专业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项目合伙人由经验丰富的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项目经理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全程为审计服务提供支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投入足够的审计力量与时间用于审计工作，从进度、质量、资源等方面提供保障，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网络平台信息管理办法》等制度，专人负责信息安全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系统采用私有云部署方式，服务器架设在境内，数据信息在境内存储，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规定。2022 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取得了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一级资质证书》。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其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符合要求，项目组成员满足独立性规定，具有必需的业务水平，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7 日

